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证券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百联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终止股权托管”)。

●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经初步测算,本次终止股权托管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2015年9月,为实现联华超市主业改革及转型、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联华超市23,702.94万股股份(占比21.17%),该股份转让完成后,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股份(占比20.03%)。同时,为保持联华超市控制权稳定及经营管理延续性,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签署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托管的《托管协议》,托管财产包括百联集团持有的联华超市25,416.00万股股份(占比22.70%),托管期间因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上述股份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以及托管期间百联集团获得的联华超市配售股份;托管范围包括百联集团对托管财产所拥有的除股份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据此,在前述“股份转让+受托管理”完成后,百联股份取得联华超市47,836.80万股表决权,占比42.73%,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2月,百联集团以现金认购联华超市36,000.00万股增发股份,按照《托管协议》约定,该等股份亦纳入托管范围,因此,百联集团委托百联股份管理的联华超市股份增至61,416.00万股(占比41.51%)。增发完成后,百联股份仍直接持有联华超市22,420.80万股股份(占比15.15%)。至此,百联股份合计取得联华超市83,836.80万股表决权(占比56.66%)。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动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各自聚集资源,聚焦各自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百联股份与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41.51%股权的受托管理。本次终止股权托管实施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的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联华超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百联股份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1号19楼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959946 5B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49,631,332股股份(占比47.62%);并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1,439,036股股份(占比2.88%),通过境外下属子公司百联全渠道国际采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0,300股股份(占比0.01%),据此,百联集团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01,260,668股股份,占比50.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百联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真光路1258号7楼713室
法定代表人	濮韶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9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70331G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980.HK
主营业务	联华超市主要从事超市营运业务,通过四大分部运营:连锁大型综合超市、连锁超级市场、连锁便利店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包括批发商品销售、配送服务及网上销售。旗下品牌包括“世纪联华”“联华超市”“华联超市”及“快客便利”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包括代销和寄售)家庭常用医疗器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除外)、交家电、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直接入口食品现场制售(烹调加工类、凉拌类、烧烤类、面包、糕点类、裱花蛋糕类、食品再加热类)、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收购,从事与超联市场相关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代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华超市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联集团注	64,966.14	43.91%
2	百联股份	22,420.80	15.15%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2.80	13.62%
4	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3,160.26	2.14%
5	其他股东	37,260.00	25.18%
合计		147,960.00	100.00%

注:上表中百联集团将持有的61,416.00万股(占比41.51%)股份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百联股份行使。

联华超市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0,475.26	1,998,369.30
资产净额	7,640.24	-3,837.65
营业收入	1,911,663.09	2,156,698.55
净利润	-17,693.38	-33,254.88

注:以上数据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并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终止股权托管,百联股份和联华超市将各自聚焦自身核心主业。本次交易如获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深化战略聚焦、实现价值重塑;公司将进一步锚定战略发展核心业务,不断推动内在价值与市场市值的协同提升,为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深耕核心赛道,夯实发展根基;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百货、购物中心、奥特莱斯等核心业态的创新转型与战略拓展,持续推进标杆商业焕新、新质供应链扩容、数智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速资本赋能、培育新增长动能,更好助力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布局与资本结构,增强整体盈利韧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情况;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安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470.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有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借款公司”)67%的股权,拟开发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的大寨路项目(下称“项目”)。借款公司为大寨路项目城改投资主体,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向西安海明宇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借人”)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情况分笔偿还本金。公司2026年5月12日与出借人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借款与担保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与出借人签订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借款公司67%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截至借款公司已全额偿还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时。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和祥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
法定代表人	邹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52182834B
成立时间	2010-04-14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书香路与西部大道十字金地西洋公园9号楼2单元10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10,653	110,094
	负债总额	132,393	131,468
	资产净额	-21,739	-21,373
	营业收入	0	21
	净利润	-366	-943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借款公司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公司可根据项目情况分笔偿还本金。公司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债务人返还款项的义务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借款与担保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每笔债务还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公司与出借人签订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借款公司67%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与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手续费、债务人返还款项的义务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质押担保期限截至借款公司已全额偿还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借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借款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0.47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8.3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10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jhszqb@hjhs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田玉波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雪先生;

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jhszqb@hjhs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融部

电话:010-56278008

邮箱:hjhszqb@hjhs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卓秀路北街智汇雅苑6号院6号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与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6	韩建河山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1日16:00前,将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hjhszqb@hjhsgy.com办理登记手续,会议当天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确认参加会议。

相关材料: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部门:证券投融部

2、联系电话:010-56278008

3、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各项会议相关费用自理,公司不为出席会议的股东提供纪念品。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与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223,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青阳县城市建设经营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6-5578829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2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北方稀土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627	期限	60日
起息日	2026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2日
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公告编号	2026-008

202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1,232,876.7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2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6年5月12日与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一、交易对方介绍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7472C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133,916.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181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车间(含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BDC库)、综合站房、市政焊涂连廊钢结构工程及屋面外墙围护工程。

(三)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2日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10,883万元(含税)

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中汽工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汽车主机厂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装备供货三大业务,拥有国内领先、世界一流行业地位,具备涵盖咨询、勘察、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交付、运维等环节的项目全周期、全产业链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其中,焊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涂装、总装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的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持续拓展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汽车工程系统服务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工程与流通全链服务商。

四、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2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北方稀土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627	期限	60日
起息日	2026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2日
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公告编号	2026-008

202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1,232,876.71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王翠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2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暨关联交易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合称“前序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义外,本公告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如前序公告所定义或简称的含义。

● 本项目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项目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注册批文,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批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要求,本公司发行华能煤电REIT构成分拆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分拆及豁免有关股份分配保证配额的同意。

● 风险提示:本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方案最终以监管机构审批意见为准,并据此确定关联交易所涉的交易条款。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工作,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释